

【正本/副本】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桶 废机油处置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二〇二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 35 桶废机油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 转让方：是指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1.2 受让方：是指 _____，即乙方。

1.3 申请方：是指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即挂牌委托单位。

1.4 交割方：是指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分公司，即标的交割单位。

1.5 产权交易中心：是指承担实物资产交易的场所及其主体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 实物资产转让：是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1.7 转让价款：是指本合同下甲方转让所持有的实物资产，自乙方获得的该资产的对价。

1.8 保证金：

1.8.1 申购(竞买)保证金：申购(竞买)保证金是对申购（竞买）行为的保证，每个申购（竞买）人须按公示披露的金额和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为 0.7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计息；

1.8.2 履约保证金，是指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开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搬运完所有标的资产的担保。申购保证金在确定成交后扣除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交纳成交价款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为 0.7 万元，保证金不计息。

1.9 产权交易凭证：指产权交易中心就实物资产转让事项出具的用于表明标的已成交的交易凭证。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在本合同中，应适用如下解释规则：

1.10 货币：在本合同中，凡提及RMB或人民币时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凡提及\$或美元时均指美国法定货币。

1.11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 35 桶废机油。

2.2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2.3 标的资产不存在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2.4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上未设定居住权影响资产使用或居住。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三条 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申请方依法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3.2 申请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在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信息披露和/或竞价程序。

3.3 乙方已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的转让信息，并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受让条件受让标的资产。

3.4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

第四条 转让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通过以下第____种方式转让完成：

(1)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2)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个意向受让方,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5.1.1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含税金额(小写)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税率为___%,不含税价款_____元。

5.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

5.3 计价货币。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第六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6.1 交割方提前5天向乙方发出处置通知,乙方在接到消息后1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废旧物资的装卸、运输、搬运等处置工作后双方签字确认交割单。交割单中双方签署的日期即为交割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乙方需在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工作。

6.2 自乙方交纳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自交割开始之日起,交割方不负责保管,标的资产的风险转移给乙方,乙方负责标的资产的搬运、装车运输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标的资产的损毁、灭失或者贬值等风险。

6.3 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并签订交割单后,由交割方将交割单交给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交割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项划转给甲方。

6.4 完成标的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成交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税率 13%。(因税法规定乙方无法接受专用发票的,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7.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7.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标的资产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 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7.5 本次标的资产为 35 桶废机油, 因存放环境影响, 甲方和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标的资产的瑕疵担保责任, 不提供标的资产的技术资料和售后服务, 也不保证标的资产可以重新使用及标的资产的完整性。

第八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8.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8.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备及完整的。

8.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本合同成立和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8.4 乙方在交割期间应避免对周边停放车辆发生剐蹭及破坏等情况,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8.5 乙方在参与报名竞买前, 已就转让标的的内容、范围等全部情况进行了确认, 充分了解并认可项目情况(本批资产为 35 桶废机油), 乙方不得以标的资产

存在瑕疵、遗漏、无法使用等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6 乙方在搬运标的资产期间，遗留下来的物品需自行负责清理干净，不得有遗留及夹带行为，亦不得对其他非标的物进行破坏性拆解，如有破坏、遗留、夹带或对其他非标的资产破坏性拆解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8.7 标的资产搬运、装车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交割方及存放地的规章、制度，服从交割方及存放地的管理，要按交割方清运时限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清运。搬运装卸、运输时由乙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在搬运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搬运。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因安全原因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4 若乙方未在交割方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搬运完所有标的资产，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剩余标的物由甲方处置；按要求搬运完毕所有标的资产，由交割方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6 因上级监管部门对本项目提出异议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若造成甲方或申请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申请方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2 满足下述情形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10.2.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0.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第十一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及实物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法院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乙、申请方各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申请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权交易中心留存壹份正本用于备案。当

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桶废机油处置清单

附件 3 废旧物资交割单

附件1、廉政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桶废机油处置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



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合约管理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桶废机油处置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桶废机油处置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终止日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协议）份数一致。

甲方：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 桶废机油处置清单

单位：桶

序号	交割单位	数量
1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8
2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4
3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5
4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10
5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分公司	8
合计		35

备注：规格为 200L/桶。

废旧物资交割单

合同名称：

合同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交割数量	类别	备注

交割单位（盖章）：

受让方（盖章）；

交割单位经办人（签字）：

受让方经办人（签字）；

日期：

日期：